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科目	權重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01001	性別要求	未要求	國文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1
招生名額	47	預計 複試人數	235	英文	x1.00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2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 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800	數學A	x1.00		數學B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3
				社會	---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自然	x1.0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30%	5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3.5.6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3.5.24			B. 課程學習成果：B-1、B-2、B-3	1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3.5.27			C. 多元表現：C-1、C-2、C-3、C-4、C-5、C-6、C-7、C-8	3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3.5.31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p>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p> <p>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p> <p>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p>								
複試說明	<p>1.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一階篩選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大學部招生」/「高中生申請入學」查詢第二階段複試須知及相關資訊。</p> <p>2. 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請通過一階篩選學生於113.5.6(一)21:00前上網(<a href="http://www.ntust.edu.tw/113tech1">http://www.ntust.edu.tw/113tech1</a>)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並於113.5.6(一)21:00前至「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a href="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a>)。</p> <p>3. 第二階段複試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申請學生不必到本校。</p>								
備註	<p>1. 本系大學部學生來自普通及技術型高中人數各佔1/2，課程規劃及內容與普通大學頂尖材料系極相似，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p> <p>2. 符合資格者，可在5年內獲得「美國伊利諾大學材料碩士」及「臺科大材料學士」雙學位。</p> <p>3. 本系研究領域廣泛，含電子與光電材料、奈米及複合材料、薄膜與半導體材料、先進陶瓷材料與元件、生醫材料、綠能材料、材料製程自動化與整合及功能性高分子材料。</p> <p>4. 近年畢業生超過半數錄取世界排名更前端之國內外頂尖研究所與擁有極佳深造及就業機會，歡迎具良好數學及自然領域基礎者申請。</p> <p>5. 工程學院學生入學後均須參加工程學院舉辦之初階數學能力測驗。</p>								